



事宜：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本辦對立法會於2018年1月10日第40/E28/VI/GPAL/2018號公函轉來有關陳虹議員於2018年1月1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8年1月11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對於2017年12月31日在路氹城邊境站（俗稱蓮花口岸）發生之內地車輛衝關進入澳門事件，海關與治安警察局已立即組成工作小組全面檢討各陸路口岸安全設施和安保措施，並制訂多項優化措施，以加強車道防控能力。首先，已即時優化該口岸車道設備（包括：加長車道欄和改善欄杆物料，加裝防衝彈力棒、釘刺帶、水馬等），以阻截企圖衝關之車輛，而這些設施優化會於短期內有序落實到其他陸路口岸，同時亦加強了警員在陸路口岸車道之巡邏監察和抽查車輛工作。另外，海關聯同治安警察局已馬上與內地有關部門完善通報機制，現兩地陸路口岸的海關和邊檢人員已可透過點對點應急聯絡機制快速有效聯絡。為加強雙方對突發事件的應變及協作能力，治安警察局及海關連同珠海邊檢總站，於今年1月29日在珠海橫琴口岸和澳門蓮花口岸舉行聯合應急演練，效果良好，現兩地的海關及邊檢部門已分別計劃定期舉行聯合演練，以持續確保珠澳兩地口岸執法部門的快速有效協作。

為切實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工作小組還正積極研究其他固定的防禦性設施（包括：於車道入口安裝不銹鋼拉閘，增設升降路障和減速帶，安裝警示及廣播系統，以及在蓮花大橋上裝設車輛識別系統），並爭取盡快得以落實。同時，海關及治安警察局將持續檢視各項優化措施之成效及作出必要之優化，亦會持續加強內部培訓，使口岸人員熟悉有關即時聯絡機制之操作及強化其處理突發事件之應對能力。

就第二點質詢內容，澳門海關一直與廣東公安邊防總隊及廣東海警總隊保持緊密合作，並建立了三級的溝通聯絡機制。一是高層會晤機制，兩地領導層定期舉行會議，總結工作成效和落實各項深化合作安排；二是邊境事務聯絡官會議機制，雙方進行情報互換和組織專項行動；三是點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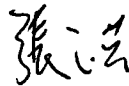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聯絡機制，雙方進行動態情報信息互換，以便及時掌握情況變化，適時調度警力，聯勤協作堵截偷渡或其他不法行為。另外，自澳門海關與國家海關總署簽訂《關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管理水域和陸上邊界預防及打擊走私犯罪合作的安排》以來，粵澳海關緊密溝通合作，共同預防及打擊走私犯罪。

澳門保安當局於 2015 年建立由警察總局負責總協調，透過海關、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三個部門通力合作的“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與內地邊防、海警及珠海市公安局緊密聯繫，設立專線頻道作即時通訊，以快速攔截偷渡人士。該機制整合了各部門的資源和警力，成功聯手預防和打擊偷渡活動，運作至今取得良好成果。

未來，澳門海關將透過科技強警，例如構建海域智能監察系統，對海上目標進行可視化的偵測、識別及追蹤，並配合巡邏船、巡邏車、無人機，組成立體的巡邏監察隊伍，實現澳門沿岸及海域的全天候監察，同時提升對各類突發事件的預防及應變能力。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8 年 2 月 13 日